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

- 一、《申請身份》請勾選：1.入學前於_____大學修習幼教國小中等_____教育學程，
 (本項 2 擇 1 填寫) 2.現為本校-大學部學生師資生或非師資生；研究所學生
- 二、《教育學程抵免類別》：1.幼稚園 2.國民小學
 (請勾選) 3.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障組或國民小學階段身障組 資優組
 4.中等教育學程----教育專業科目 (專門科目請另填寫)
- 三、《學生資料》姓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所別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手機)_____ 學生簽章_____

**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原(系)校 已修習科目	學 分	本校教育學程 規定修習科目	學 分	開課學系/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		備註
				審查意見	簽名或蓋章	

系 所 學 院	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	
承辦人	本案經審核後，准予抵免課程共計 _____門_____學分	承辦人	
主 任 所 長		主 任	
院 長			

注 意 事 項

一、本項抵免作業悉依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』辦理。

二、曾經他校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抵免，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，抵免上限請參照抵免辦法。

三、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中，名稱相同之科目僅能認列一次。

四、申請者須準備**原校成績單正本**、**抵免科目課程大綱**及**獲准修習其他學程之證明文件**，向本中心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，經開課學系審查意見後送回本中心核准，方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。

學生留存 系所留存(_____ 系、所) 正本本中心留存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及認定作業流程

- 一、受理學程：國小教育學程、幼教教育學程、特殊教育學程及中等教育學程。
- 二、依據法令：
 - 〈一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。
 - 〈二〉本校學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/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〈一〉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（10月-11月），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辦理抵免手續。
 - 〈二〉大學部學生請提早一學期申請（以免影響下學期選課）。
 - 〈三〉一學期以提出一次為限。
 - 〈四〉學分抵免及認定核可單請妥善留存，供畢業時審核用。
- 四、作業流程：

